

1.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教政(一)字第 1070207661 號函辦理。
2. 為彰顯我國公、私部門齊心協力反貪腐、反洗錢之決心，提升我國於 107 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(APG)第三輪相互評鑑成效，結合法務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調查局、廉政署及臺灣銀行等首長，共同拍攝宣導短片，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加入反貪腐及反洗錢行列，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努力。